

苏 联 区财政工作人员手册

第二分册

馬連金主編

財政經濟出版社

蘇 聯
區財政工作人員手冊

(第二分冊)

馬 連 金主編

姜 厚 義 譯
馱 奇

財政經濟出版社

內 容 提 要

本書是[苏联区財政工作人員手冊]的第五章，其內容系介紹苏联國家收入制度以及各類收入的課征程序、方法和組織原則，並列舉實例加以說明，可供我國財政幹部尤其是市、縣級財政工作人員學習參考之用。

Под редакцией
П. А. Малетина

Справочник районного
Финансового работника
Госфиниздат 1952
Москва

根據蘇聯國立財政書籍出版社
1952年莫斯科俄文版本譯出

苏联区財政工作人員手冊

第二分冊

[蘇] 馬連金 主編

姜 厚 義 譯
馥 奇

*

財政經濟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總布胡同7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30號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

787×1092 耗 1/25·7 11/25 印張·145,000字

1956年11月第1版

1956年11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數：1—4,000 定價：(7)0.65元

統一書號：4005·112 56.11.11型

目 錄

第五章 国家收入	7
一、周轉稅	8
第一节 周轉稅的納稅义务人	8
第二节 应稅周轉額	10
第三节 周轉稅的稅率及計稅办法	13
第四节 繳納稅款的办法和期限	14
第五节 对粮食品和谷物飼料的課稅	18
第六节 对肉乳工业产品的課稅	22
第七节 魚产品周轉稅的課征	24
第八节 对食品工业部系統某些行业的課稅	27
第九节 輕工业企业課稅的特点	29
第十节 对石油品的課稅	32
第十一节 对区屬食品工业企业的課稅	34
第十二节 对国营农場及农副业的課稅	35
第十三节 对以最高採購价格採購的农产品的課稅	35
第十四节 周轉稅的一般优待办法	36
二、非商品业务稅	39
第一节 非商品业务稅的納稅义务人	39
第二节 应稅營業額和稅率	39
第三节 計稅办法及納稅期限	40
第四节 非商品业务稅的优待办法	42
三、文化娱乐稅	45
第一节 納稅义务人	45
第二节 文娱企业票券在財政局的登記	46

第三节 应稅營業額和稅率	47
第四节 納稅的辦法和期限	48
第五节 文化娛樂稅的優待辦法	51
四、利潤提成	53
第一节 總則	53
第二节 計劃利潤的提成。按實際利潤額繳款的結算	54
五、合作社系統的企业和組織及社會團體經營的企业所得稅	60
第一节 應稅的利潤。所得稅的納稅義務人	60
第二节 所得稅的稅率及稅款的計算和繳納辦法	62
第三节 贏利率的計算辦法	66
第四节 所得稅的優待辦法	70
第五节 財政機關的監督。資產負債表和會計報表的檢查	71
六、農業機器站的收入	75
第一节 對農業機器站工作的實物和貨幣報酬	75
第二节 從實物報酬和貨幣報酬中辦理農業機器站站長基金的提成	80
七、林業收入	83
八、營業執照捐	93
九、國有財產收入、各項非稅收收入	100
第一节 普有礦物采掘的收入	100
第二节 作燃料用泥炭采掘的收入	101
第三节 出售國有財產的收入	102
第四节 變賣鐵路運輸及水上運輸中無人認領貨物的收入	108
第五节 無法投遞郵件的變價收入	110
第六节 度量衡器及測量器的檢驗費	111
第七节 國家汽車檢驗費	113
第八节 國家其他收入	114
十、國家收入的登錄、計劃及追征工作的組織	120
第一节 納稅義務人的登記。稅務登記	120

第二节	審查稅務报表及對納稅義務人經濟活動的監督	124
第三节	追征國家收入。繳款紀律	134
第四节	國家收入計劃工作的組織	139
第五节	財政機關對於國家收入的監察工作	158
第六节	國家收入的登錄和报表	163
十一、	國家收入機關	183
第一节	市和區國家收入機關的組織工作	183
第二节	國家收入稽征處工作人員的權限和責任	184

第五章 国家收入

社会主义企业和組織的积累,是苏联国家預算收入的基本来源,这些积累占全部預算收入的三分之二以上。

周轉稅和利潤提成,在企业和組織向預算的繳款中占最重要的地位。

企业和組織能按时而如数地履行其对国家預算的义务,完成向国家預算的繳款,在保証預算所規定的一切措施的撥款上,是具有特殊意义的。

按照現行法規的規定,向預算繳納的周轉稅、利潤提成、国家其他收入等,都由企业和組織自行办理。

財政机关負責对企业和組織向預算应繳納的款項是否計算的正确并按时繳納进行監督。如在規定的期限內,这些款項尚未解繳預算,財政机关有权实行强制追征。

財政机关根据繳款义务人的定期报表,对企业和組織是否按时如数履行它們对国家預算所负担的义务进行監督。

稅务报表在企业和經濟組織与預算办理結算上,具有重要的意义。国家收入計劃的順利完成,有賴于报表編制的正确性和精密性,以及向財政机关提送的及时性。

財政机关除审查报表外,更应对企业和組織实行監察,并根据會計凭証及其他文件来檢查周轉稅及国家其他收入計算的是否正确和是否按时繳納。

下边接着叙述有关社会主义企业和組織对国家預算和地方預算应

繳納一切款項的現行法規和細則材料，以及財政機關在這一方面工作的實務。

一、周轉稅

周轉稅是根據蘇聯財政人民委員部 1944 年 10 月 7 日第 550 號關於周轉稅總則的規定向預算辦理繳納的。對於個別商品周轉的課稅，則按蘇聯財政部頒發的分業細則及個別指示辦理。

第一節 周轉稅的納稅義務人

凡銷售自己生產或自己收購的商品，具有完備的會計並在信貸機構開立結算賬戶的每個經濟核算的企業或組織（除產品免稅的工業部門以外的工廠、管理處、銷貨站、商店、基層社、貨棧、國營農場、附屬企業及其他等），都是周轉稅的納稅義務人。

關於未在信貸機構開立結算賬戶的企業的周轉，其納稅義務人為該企業所隸屬的上級組織。

企業和組織一般是按分散方式，即在自己的所在地繳納周轉稅。但依經濟組織的申請，可規定按集中方式繳納稅款，在這種情況下，就不是由企業而是由其上級環節繳納稅款。

准許集中繳納稅款的是：

聯盟性的企業及加盟共和國和地方性的組織（其企業設在各加盟共和國者），——由蘇聯財政部批准；

設在一個加盟共和國境內的企業，——由加盟共和國財政部批准；

設在一個自治共和國、邊區或州境內的企業，——由自治共和國財政部、邊區（州）財政廳批准；

設在一個市（設區的市）境內的企業，——由市財政局批准。

按集中方式繳納周轉稅的企業，由財政機關根據該企業上級經濟

組織的證明書批准其免予直接繳納稅款。在上級組織所發的證明書內載明：應征該企業的周轉稅按集中方式辦理繳納。

該項證明書應由上級組織所在地的財政機關簽署證明。個別經濟部門則按照法令及蘇聯財政部頒發的細則所規定的辦法繳納周轉稅。

國營工業企業，可直接或由其銷貨管理處或銷貨站向預算繳納周轉稅。例如，制糖廠直接將糖售給甜菜的賣主時（鼓勵直接互售），就該項業務來說，制糖廠是周轉稅納稅義務人；如工廠將糖售給糖業總局銷貨管理處時，則該銷貨管理處是周轉稅納稅義務人。

在個別情況下，周轉稅由銷售同一產品或銷售自產類似的商品的其他工業部門的銷貨站辦理繳納。例如，魚品工業部所生產的魚品罐頭，通過罐頭食品總局的銷貨站銷售時，則後者即為納稅義務人。罐頭工業所製造的罐頭食品，移交魚品銷售總局的銷貨站銷售時，則由魚品工業銷貨站繳納稅款。

國家收購組織，對於銷售其自己及其他組織所收購的農產品繳納周轉稅。這個辦法也適用於那些在章程內規定以集中方式辦理收購為基本業務的國家收購組織。

除收購農產品之外，更對所收購的農產品實行加工製造（養禽孵卵業總局——對禽、卵、羽毛和絨毛的加工製造，牲畜收購總局及肉品總局——對牲畜、肉、禽、乳和乳品的加工製造，魚品工業部——對魚類的加工製造）的組織，在繳納周轉稅上也視同國家收購組織。

消費合作社組織，對於自己收購的商品（售給國家收購組織的農業商品除外）及自己生產的商品繳納周轉稅。

出售消費合作社本系統內所收購或製造的農業商品時，其周轉稅納稅義務人是對消費合作社系統以外或下級消費合作社銷售商品的組織。對於售給本系統上級環節農產品的周轉額不征稅款。

凡製造工業商品的組織或企業，都是該項商品的周轉稅納稅義務人。

工藝合作社組織，將自己生產和收購的商品售給工藝合作社系統以外(包括供應本系統基層社的社員在內)，以及發給自己的零售網時，繳納周轉稅。

工藝合作社基層社，將自己的產品(布匹和植物油除外)售給本系統以內其他組織作為原料、半成品、輔助材料和燃料之用的同時，如果購置商品的組織(在自己的憑單上)及發出商品的組織(在自己的賬單上)載明這項商品是用作生產上的需要時，則該項周轉額免納周轉稅。

如商品售給工藝合作社的非生產(非商品)組織，或售給本系統以內的生產企業，但其購置商品不是當作生產上所用的原料、半成品、輔助材料和燃料，而是作為自己需用或自己消費時，則按一般辦法繳納周轉稅。例如，製造化粧品的基層社，售給理髮業基層社香水和肥皂時，則按一般辦法課稅。

殘廢者合作社組織，出售自己生產和收購的商品時，按適用於工藝合作社組織的辦法繳納周轉稅。工藝合作社與殘廢者合作社的企業之間的商品周轉，視為對本系統以外的銷貨，但關於出售依最高採購價格所收購的商品的周轉除外。

國營農場不繳納周轉稅，但食品工業部所屬的釀酒國營農場不通過銷貨站出售產品時，不在此列。

第二節 應稅周轉額

對外出售自己生產和自己收購的商品的周轉額，是應稅周轉額。關於完成的作業和提供的勞務(修理物品、運輸業務、建築作業及其他等等)的周轉，視為非商品的周轉，不課周轉稅。

自己生產的商品，是指以自己的原料在自己的生產企業和在其他企業按訂做方式所製造的，以及在自己的採掘場所採獲的商品而言。

屬於自己收購的商品是：

1. 国家基本收購組織，依义务供应方式或按向国家交貨計劃所收进的农产品；

2. 按分散收購方式依最高採購价格所購買的农产品。

除对同一总管理局或托拉斯所屬企业間为其工业上的使用而互售商品之外，其余的一切銷售，皆視為国营生产企业的对外銷售商品。但有些售給总管理局或托拉斯範圍以內的商品（例如，布匹、可可豆），則課周轉稅。另一方面，在某些情况之下（肉乳工业部、魚品工业部及其他等），隶属于同一个部的企业之間的周轉，則不課周轉稅。

国家收購組織，对本系統範圍以外的一切銷售，皆視為对外銷售商品的周轉；而商业組織通过商业网（包括通过自己的商店在內）及公共飲食企业出售自己所收購的商品时，也視為对外銷售商品的周轉。

对各該商品的周轉額只課周轉稅一次。但如已課周轉稅的商品进行改制（例如，糖进入糖果点心工厂）时，則出售改制后的商品的周轉应单独課稅。

分裝、切削和包裝，以及熏制、鹽醃、制干、醋漬、醃腊，不視為改制，这些事項不再課周轉稅。

供售人出卖商品，不論其发貨为何日及按何凭証（賬單、运單、发票及其他等）办理結算，在貨款撥入其結算賬戶或以現金交到你收款处之后，則周轉即認為成立。

依照經濟組織的申請，可按已行开具但尚未付款的賬單办理課稅。如企业对銷售商品不按所适用的稅率分別記賬时，則适用此項办法。規定适用此項办法时，对于依开具的賬單所計稅款与按付款賬單所計稅款之間的差額不得作任何更正。

企业——納稅义务人，通过自己的零售网和自己的公共飲食企业出售商品的周轉，按其对自己的零售网和自己的公共飲食企业所发出的商品課稅。貨款撥到供售人結算賬戶之日（如零售网有独立的結算賬

戶时),或发貨之日(如零售网无自己的結算賬戶时),視為周轉成立之日。

买主在付清商品賬單之后所退还的商品价值,自供售人退还买主貨款之會計报告期內的应稅周轉額中予以扣除。

对于从买主追索其所收到商品的价款,定有訴訟时效期間。对买主提起訴訟的訴訟时效期間規定为一年半,依訴訟判決追索款項的期間則为一年。如供售人逾訴訟时效期間而仍不能自买主收到其所售商品的貨款时,則未偿付的商品价值并入訴訟时效期間过期之會計报告期內的应稅周轉額中。

收到偿付賬單的款項,列入应稅周轉額之中,因此,在部分承兌帳單(或部分偿付)时,仅將实际收到的款項,列入应稅周轉額之中。

如在承兌时未指明承兌款項对哪些商品而言,則稅款按上月內所确定的平均稅率計算。賬單清付之后再行办理結算。

自盜窃及交貨不足的过失人所追索的款項,不列入应稅周轉額中。依訴訟程序按零售价格所追索的盜窃或交貨不足的价款与按批发价格列入資產負債表內該項貨款之間的差額,由企业按預算科目第 12 款第 25 項解繳联盟預算的收入項下。

应稅周轉額,按照对于本工业部門所規定的繳納周轉稅办法来計算:

1. 以零售价格与减去商业折扣的批发价格(不包括稅款)之間的差价来繳納稅款,以及根据对完整零售价格所規定的百分比稅率,也就是按照完整零售价格繳納周轉稅;

2. 根据对减去商业折扣的零售价格所規定的百分比稅率,或对包括稅款的批发价格所規定的百分比稅率,——也就是按包括稅款的批发价格(减去商业折扣的零售价格)繳納周轉稅。

对于某些商品,按照地区規定其零售价格(地区价格)。关于銷售这些商品的应稅周轉額,按照买主所在地区的价格予以确定。

如对于这些商品規定有地区批发价格(不包括稅款)时,則买主所在地区零售价格的商品价值与供售人所在地区批发价格之間的差价,就是周轉稅稅額。

对于为工业上的改制(面粉烤制面包除外)而发出的商品,按第1地区零售价格办理。为烤制面包而发出的面粉,則依使用人所在地区的價格办理。

如商品定有統一价格,而企业低价出售时,其周轉額依規定的价格計算,但因商品品級的降低而降低价格者不在此限。

按規定的办法所計算的应稅周轉額不包括下列款項:在周轉稅之外征收的預算加价;定有在工厂、貨棧、采掘地交貨价格时,运送商品至起运車站的費用;定有在工厂、采掘地或起运車站(碼頭)交貨价格时,鐵路及水路运输的運費;定有在到达車站(碼頭)交貨价格时,运送商品至买主貨棧的費用;未列入价格之內的包裝和包皮的价值;供售人代买主支付的其他一切費用,但这些款項必須在賬單內分笔加以列出。

第三节 周轉稅的稅率和計稅办法

周轉稅稅額,依照苏联部長會議对个别商品所規定的稅率,或苏联財政部奉苏联部長會議之指示与各主管部門商定的稅率予以計算。

繳納周轉稅的大戶——輕工业部、肉乳工业部、魚品工业部所屬的企业,以及除少数以外的隶属于联盟、加盟共和国、州(边区)和市(直屬加盟共和国的市)的食品工业部系統的企业,以减去商业折扣,而在适当情况下更减去銷貨折扣的零售价格与批发价格(不包括周轉稅)之間的差价繳納周轉稅。

对于粮食品及石油品規定有按商品單位重量的固定稅額的計算周轉稅的办法。

其余一切企业,則按对零售价格减去商业折扣所規定的百分比稅

率，而柑屬和馬鈴薯則按對完整零售價格所規定的百分比稅率計算周轉稅。

周轉稅由企業—納稅義務人自行計算，稅額計算的是否正確，由納稅義務人負責。

第四節 繳納稅款的辦法和期限

所有國營和合作社營工業企業，都依據蘇聯政府或蘇聯財政部奉政府之指示所規定的辦法，按當月的周轉額每天、每 5 天或每旬，或按上月的周轉額每旬或每月繳納稅款。

收購穀物或酒業總管理局的企業，按每次清付貨款之帳單繳納稅款。對於石油銷售總管理局所屬的企業，規定有繳納周轉稅的特別辦法（見本書第 32 頁）。

每天繳納周轉稅的企業和組織（輕工業部銷貨站、化學品銷售總管理局的銷貨站和管理處、糖業總管理局銷貨管理處、煙葉總管理局、分裝茶葉工廠），在周轉成立後的第 3 天向預算繳納稅款（1 日的周轉額在 3 日繳稅，2 日的周轉額在 4 日繳稅，依此類推）。休息日及節日不計在繳稅期限之內。例如，2 日是休息日，則 1 日的周轉額的稅款不在 3 日，而是 4 日繳納。

食品工業的個別部門（糖果、制鹽、人造牛油、榨油、釀酒、制啤酒、制糰及化粧品）及肉乳工業企業，按下列期限每 5 天繳納周轉稅 1 次：8 日繳本月第 1 個 5 天周轉額的稅款，13 日繳第 2 個 5 天的稅款，18 日繳第 3 個 5 天的稅款，依次類推，下月 3 日繳上個月自 26 日起至最後幾天的稅款。

如不按規定的期限提出 5 天稅款計算書時，則稅款按上個 5 天所計算稅款的 110% 繳納。

月終時與企業作 1 個月的結算，依月報表所計算的稅款與每 5 天所繳稅款總計的差額，或由企業向預算繳納，或轉抵下期稅款。

規定每旬繳稅的企业(13日繳第1旬的稅款、22日繳第2旬的稅款、29日繳第3旬頭7天的稅款,下月3日繳上月第3旬其餘幾天的稅款),也按該辦法繳納稅款。

繳納稅款數額不大的企业(村消費合作社,國營農場,以及每5天或每旬繳納周轉稅的企业,如它們每月稅額合計不超過1萬盧布時),每月繳稅1次,其辦法是不得遲于會計報告月份的下月22日按上月份的周轉額實行繳納,然後再按實際周轉額辦理結算。

未規定每天、每5天、每旬或每月繳稅的企业,依上月的周轉額分4期繳納稅款:13日和22日各繳全月繳款額 $\frac{1}{3}$,29日繳全月繳款額 $\frac{1}{3}$ 的70%,下月3日繳全月繳款額 $\frac{1}{3}$ 的其餘的30%。

如提送月報表的期限,在第1或第2繳款期以後,企业在各該期內的每1期(在提送月報表之前),各繳納上月所計稅款的 $\frac{1}{3}$ 。在其餘各期(如按時提送月報表時),繳納按月報表所計稅款與前幾期所計稅款之間的差額。

如不按期提送報表時,則企业在其餘各期,繳納按上月所計稅款110%與過去幾期應繳稅款之間的差額。

如企业不按規定的期限,但在本月份稅款繳納期未滿之前提送報表時,則企业在提送報表以後之各期,繳納依報表所規定的稅額與過去各期根據上月繳稅額所計繳稅款之間的差額。

茲舉計稅示例如下:

例1:提送報表的期限為10日。根據按期提送的上月份報表,稅額計為9,000盧布。本月份應按該項數額分為下列幾個期限辦理繳納:

13日	3,000盧布
22日	3,000盧布
29日	2,100盧布(3,000盧布的70%)
下月3日	900盧布(3,000盧布的30%)

例2:提送報表的期限為15日。上月的稅額規定為6,000盧布。根據15日所提送的報表,稅額計為9,000盧布。

在这种情况下之下，13 日应繳 2,000 盧布（6,000 盧布的 1/3），而其余各期应繳的 7,000 盧布（9,000 盧布 - 2,000 盧布），則分为下列几个期限办理繳納：

22 日.....3,500 盧布（7,000 盧布的 50 %）
29 日.....2,450 盧布（3,500 盧布的 70 %）
下月 3 日.....1,050 盧布（3,500 盧布的 30 %）

例 3：提送报表的期限为 20 日。但报表是 25 日提出的。上月所計的稅額为 6,000 盧布。在这种情况下之下，依下列办法繳納稅款：

13 日.....2,000 盧布（6,000 盧布的 1/3）

因未按期提送税务报表，則本月繳款額計为 6,600 盧布（6,000 盧布的 110 %）。13 日所繳的數額（2,000 盧布），用作繳納該項款項，其余的 4,600 盧布，在 22 日繳納 2,300 盧布（余額的 50 %）。

根据 25 日所提送的报表，本月份应繳稅額規定为 9,000 盧布。过去几期計繳的數額（4,300 盧布），用作繳納該項款項，其余的 4,700 盧布，在 29 日繳納 3,290 盧布（4,700 盧布的 70 %），3 日繳納 1,410 盧布（4,700 盧布的 30 %）。

如报表在所有繳納期都已过期之后才提送的，并且依报表所計的數額多于过去所計繳的稅款时，則其差額应与提送报表同时繳納。反之，多繳的款項，用作抵繳最近的下期繳款或依納稅义务人的申請予以退还（如多繳的款項超过下期应繳的稅款时）。例如，提送税务报表的期限規定为 20 日，而报表于下月 10 日提出的。上月稅款計为 6,000 盧布。

在这种情况下之下，本月份的繳款按下列办法計算：

13 日.....2,000 盧布（6,000 盧布的 1/3）

22 日.....2,300 盧布（6,000 盧布的 110 %
为 6,600 盧布；6,600 盧布 - 2,000 盧布 = 4,600 盧布；4,600 盧布的 50 % 为 2,300 盧布）

29 日.....1,610 盧布（2,300 盧布的 70 %）

下月 3 日 690 盧布（2,300 盧布的 30 %）。

依提送的报表，稅額規定为 9,000 盧布。該款与提送报表前所計稅額之間的差額（2,400 盧布），在提送报表的同时向預算办理繳納。

依照企业的申請，經加盟共和国財政部批准（在莫斯科市及列宁格勒市則經莫斯科市財政局及列宁格勒市財政局批准），企业可改为依本月周轉額按旬繳納稅款。地方財政机关，仅能从季度开始时將企业改为按上月周轉額繳納稅款。如企业的周轉額不大，而且稅款按月平均繳納